虎林市关于2023年度财政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3年，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和市人大的有力监督下，财政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系列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市委全会和相关经济会议工作安排，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打造“阳光财政”，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整体良好。

——盘活争取双向发力，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导向，紧盯重点领域资金，统筹协调，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坚决做到紧盯不放、寸步不让，确保对上争取资金取得新突破。全年共争取资金311,879万元，主要有独享型资金156,189万元、债券资金22,866万元、增发国债资金54,800万元。大力盘活存量资金，清理盘活各领域闲置资金28,610万元，统筹加大对重点领域支持力度，提高资金分配效率，推动国有资产共享共用，增强财政综合平衡能力。

——持续增强“三保”投入，全面提升民众幸福感。保障“三保”投入力度，切实兜牢支出底线。全年民生支出329,85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7%。主要用于发放各类困难救助补贴、补助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缺口、升级改造幼儿园基础设施、校舍场地，新增亮化工程、更新城市管网、保障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棚改旧改项目开展，持续改善民生，增进人民福祉。

——严格控制压缩经费，全域营造节约新风尚。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在“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前提下，严格把控预算支出关口，落实“三公经费”只减不增、逐年下降的要求，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大力压缩一般性支出，2023年全年压缩支出1,067万元，推动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将更多的“真金白银”投向高质量发展、投入百姓民生。

# 一、财政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情况

审计了财政部门组织的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2023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5,176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400,819万元，本级一般预算收入47,420万元，新增债券收入20,728万元，再融资债券收入21,730万元，调入资金5,709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1,543万元，上年结余27,227万元。支出429,266万元，年终结余105,910万元（为正常省专项补助资金，下年继续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3,695万元、支出13,368万元，年终结余327万元。社保基金收入38,730万元、支出34,939万元，年终结余3,79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3,817万元，支出2,144万元（其中：调出2,078万元），年终结余1,673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3年财政部门能够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积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增强对预算单位的指导和监督，财政收支运行总体平稳有序。但在财政管理等方面还存在以下问题：

## （一）财政管理审计情况

**一是预算编制、执行方面存在薄弱环节。**代编预算不规范6,716万元；财政专项资金、本级追加资金执行率低。**二是预算分配管理效率有待提升。**未按规定时间分解下达专项转移支付资金18,060.95万元。**三是非税收入管理仍需加强。**教育收入未及时上缴财政专户269.75万元。

## （二）部门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重点审计了26家预算单位，结果表明，各单位的预算收支、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基本符合预算法、政府会计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但还存在薄弱环节，发现管理不规范问题金额115.64万元。具体问题如下：**一是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公开不规范。**2家单位未将当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编入至“三公”经费；5家单位一级部门汇总预算未公开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二是财务核算不规范，资金脱离财政监管。**4家单位将零余额资金转入基本户核算15.78万元。**三是资产账实不符、出租程序不规范。**8家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49.21万元未入账（2家单位审计期间已整改）；1家单位资产老旧，未按规定进行处置；1家单位资产出租未履行评估手续；2家单位资产出租公告时间未满十五个工作日。**四是政府采购政策执行不到位。**6家单位依据废止法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1家单位首付制政策执行不到位，首次支付比例低；1家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50.65万元。

# 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审计情况

我市能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持续开展金融风险隐患排查，压紧压实全市各部门和国有企业主体责任，做好保民生、保稳定各项工作。依法规范政府举债行为，坚决遏制增量、化解存量。2023年，债券资金到位共计22,866万元，实施项目20个。截至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共计333,347万元，未超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债务风险整体可控。但存在以下问题：1个项目可研编制不科学，导致专项债券资金闲置；1个项目未如期投产无收益，增加本级财力负担29.36万元；3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工；1个项目无实施方案情况下，先行批复（审计期间已整改）。

#  三、民生改善与社会保障领域审计情况

# （一）就业资金和失业保险基金审计情况

我市积极落实各项就业和失业相关政策，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失业人员职业技能，积极拓宽就业渠道，保障就业、失业人员合法权益，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到位。2021年至2023年，安排就业补助资金 8,855.17万元，安置公益性岗位2986人次，实现城镇新增就业10122人，促进就业环境稳定发展，为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安排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2,348.17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总体成效显著，为重点群体及贫困劳动力等提供职业技能培训8293人次，通过培训提高劳动者的就业能力、工作能力和职业转换能力，促使劳动者顺利地实现就业和再就业。失业保险基金支出2,735.88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1,861.79万元），为1521人次失业人员发放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失业职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切实有效的为家庭有困难的失业人员提供帮助。但存在以下问题：违规向11家培训机构发放职业技能提升培训补贴5.78万元；创业担保贷款跟踪监管不到位，导致财政资金多支付贴息8.88万元；1个项目未按合同约定工期竣工；延压乡镇兼职协理员工资130.79万元。

## （二）养老和幼教审计情况

2021年至2023年，我市积极贯彻落实养老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的系列决策部署和指示精神，以养老托育服务需求为导向，着力构建“一老一小”均衡发展的养老托育服务体系，三年发放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和发展补助资金104.03万元，促进养老机构落实养老床位数1032张。设立公办养老机构1家，发放集中特困供养资金765.10万元，保障了城乡三无、五保特困对象120人的基本生活条件。全面实施两孩政策，发放育儿补贴895户314.98万元。申请、备案托育机构20家，完成托位数1407个。但存在以下问题：未按时完成公办托育服务机构建设目标任务数2个；3家民办养老机构设施管理不规范，存在安全隐患；1家民办养老机构民非登记证未及时更换；未按时发放育儿补贴223.48万元（审计期间已整改）。

# 乡村产业振兴审计情况

2023年，我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积极对上争取项目资金，科学谋划产业项目，推动乡村振兴成果显著。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资金到位5,570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348万元、省级资金2,122万元、市级资金100万元。坚持产业优先，发挥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使用效益，精准谋划项目，确保项目可行，全年实现产业项目收益202万元，惠及脱贫户812户1531人，带动群众增收致富，发放劳务报酬100余万元、带动务工群众168人，改善村容村貌、村民居住环境，提高生活质量，注入乡村振兴动能，加快推进了农业农村现代化。但存在以下问题：1个项目未按规定收取履约保证金34.44万元；项目资产管理有待提升，1个项目资产验收手续不完备，1个项目资产未及时纳入村集体管理（审计期间已整改）。

# 上年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023年，我市高度重视审计整改工作，多措并举开展考评+整改“回头看”，以实地踏查、核对佐证等方式检查整改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严禁“头痛医头、脚痛医脚”，标本兼治，堵塞漏洞，补齐短板，吸取教训，引以为戒，避免屡审屡犯。通过审计整改“回头看”，各单位把审计整改工作放在更加重要的位置，提高了审计整改的质效。2023年上级审计机关审计我市项目6个，查出问题202个，已完成整改179个，完成率88.61％。2023年本级审计项目19个，查出问题212个，已完成整改196个，完成率92.45％。针对2022年度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发现的问题，财政等部门梳理分析，制定整改措施，市财政局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了部门及有关预算单位绩效管理的意识，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作用；强化公务卡制度执行，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促进公务支出透明化。

# 审计建议

（一）强化统筹能力，加强财政监管力度

**一是增强财政资金统筹力度。**保障预算和项目资金的统筹衔接，节约运行成本，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二是落实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提升国有资产数据准确性，夯实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及时准确入账，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促进国有资产提质增效。

（二）增强预算约束，严肃规范财经纪律

提高部门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严格预算约束。压实部门预算主体，加强支出审核把关力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把政府过紧日子作为常态化纪律要求。

（三）坚持以民为本，促进资金达成时效

完善资金监管使用机制。关注民生项目资金支付进度，压实资金管理责任，提升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切实开展好绩效评价，推动财政投入资金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避免项目资金闲置，确保资金使用的效益性和效果性。

（四）紧盯项目资金，加强后期管护力度

全力推动政策落地见效，提升乡村产业质量效益，推动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巩固拓展，强化后期管护，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中共虎林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

#  2024年7月26日